

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

為提供民眾公平公開獲得政府資訊，本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本法)，提供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申請之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：

1. 政府機關適時主動公開相關政府資訊之內容，可促進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保持更新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依本法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有：

- (1) 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
- (2)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- (3) 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- (4)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- (5)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
- (6) 預算及決算書。
- (7)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
- (8)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- (9)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
- (10)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(惟本部無此方面之政府資訊，故無主動公開之問題)

2. 上開主動公開之資訊得以政府網站、政府公報、記者會、說明會等形式或其他公開陳列方式提供之。本部以網站為公開管道之一，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之「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」網頁上載各項資訊，建議您可依據本部網站架構，瀏覽本部網站所提供之即時資訊。另本部有配合公開陳列等方式辦理資訊之主動公開。

二、本部政府資訊之申請提供：

1. 政府資訊如不在主動公開之範圍，只要不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法定事由(例如：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

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；第 2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等)，民眾可依規定以書面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，各機關依據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本部網頁「申請規定與表單下載」內容，列出申請政府資訊作業相關規定與表單，提供瀏覽及下載使用。如需申請，請填寫政府資訊申請書，郵寄至本部由專人處理。

三、「法律、解釋彙編及宣導參考文件」：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彙編及宣導參考文件，協助瞭解本法，促進權益保障。